

证券代码:002767 证券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25-619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4层会议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义民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864,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0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314,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2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50,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1%。

3.公司7名董事、3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朱彦颖律师对此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62,822股,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9%;弃权17,300股,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219%;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317%;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48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与会股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698,522股,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3%;反对150,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4%;弃权16,200股,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41,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07%;反对15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015%;弃权16,200股,占出席股东会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667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朱彦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

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

公司已于2025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发出了《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日期、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下午14时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6-1号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4层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64,72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90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均为截至2025年7月30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6,314,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42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1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7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7,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48%。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将审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计算,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762,8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7%;反对:8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9%;弃权:1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4%。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6,698,5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13%;反对:1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4%;弃权:16,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1,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307%;反对: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015%;弃权: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78%。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波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朱彦颖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035 债券简称:濮耐转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濮耐转债”赎回价格:100.90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3.8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8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8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0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1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1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后,2025年8月26日

8.投资者购款到账日:2025年8月2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耐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濮耐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濮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濮耐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濮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2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濮耐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濮耐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濮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濮耐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50号”文件核准,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公开发行了6,263,90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639.03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配售、控股股东优先配售(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2,639.03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全额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571号”文同意,公司62,639.0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6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濮耐转债”,债券代码“127035”。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濮耐转债”自2021年12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时间为2021年12月01日至2026年5月25日,初

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43元/股。